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十分（或緊隨同日同地點將召開的本公司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舉行後）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17樓召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H股及內資股之類別股東大會（合稱「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有關建議轉至主版上市（其定義見下文）之所有決議案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有效期延長一年及授權董事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作出最終決定、作出董事會認為有需要的行動及簽署該等其他文件及／或契據。」（附註一）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一日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可能將本公司H股（「H股」）轉至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可能自願撤銷上市地位、可能修訂公司章程之決議案（合稱「建議轉至主板上市」）已獲考慮及通過。董事會已獲授權就轉至主板上市作出一切決定，自二零零七年股東特別大會及二零零七年類別股東大會起，其有效期為一年。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曾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延長一年獲得股東批准。直至本通告之日期，建議轉至主板上市仍未完成。董事會因而尋求股東批准將轉至主板上市之有效期自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延長一年並授權董事會採取其認為適當之措施。

2. 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延遲會議舉行時間或指定投票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方為有效。
4.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
5.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擬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須將所有內資股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方為有效。
6. 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將有關出席大會之回條親身送達、郵寄到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四道31號研祥科技大廈20樓，或傳真（傳真號碼：86-755-86255995）至本公司。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